

# 股权结构、股东行为与核心代理问题研究

董秀良 薛丰慧

**摘要:** 公司治理的研究大多把“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当成是一个基本的命题,相应地,公司治理的核心问题也就成了“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冲突”。但本文的分析则表明,股权高度分散和“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并不是一个普遍的现象,而“所有权与控制权部分分离”更可能是现代公司所有权安排的主要特征;与之相对应,公司治理问题的核心应该是控股股东与小股东的利益冲突。就我国上市公司而言,公司治理的核心问题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控股股东与小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二是控股股东与其最终委托人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

**关键词:** 股权结构 股东行为 核心代理问题 公司治理

经过十几年的实践,我国股票市场无论是规模还是市场环境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然而也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作为资本市场基石的上市公司在治理成效方面还并不尽如人意。相应地,就上市公司如何构建有效率的公司治理也成为了近一段时间国内资本市场和经济理论界讨论的主要热点。但是,我们也发现在现有诸多研究文献中,往往把“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当作公司治理研究的一个基本命题,这样必然导致在认识上把“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冲突”当成是公司治理的核心问题,把公司治理看成是“所有者约束经营者的制度安排”。但如果我们仔细地推敲这些问题的时候,就会发现这些常常被当成基本命题的背后无不隐含着这样一个假设条件,即公司股东是广泛分散的且不能有效干预公司运营的缺位所有者的同质集团。然而,通过对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外有关文献的研究我们发现,就世界上大部分国家的公司而言,股权高度分散和“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并不是一个普遍的现象,而“所有权与控制权部分分离”更可能是现代公司所有权安排的主要特征;公司的股东也并非完全是缺位所有者,更不是同质的利益集团;因此,公司治理问题不仅仅包括伯利—米恩斯式的公司外部投资者和经理人员之间的冲突,还包括更深层次的问题,即外部小股东和几乎完全控制经理人员的控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就我国上市公司而言,我们认为公司治理的核心问题应该是控股股东与小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以及控股股东与其最终委托人国家之间的利益冲突。

## 一、传统公司治理研究的逻辑起点及对“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的再认识

自从20世纪30年代美国法学家伯利和经济学家米恩斯(1932)提出,随着股权结构的分散,现代公司已经发生了“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命题以来,人们逐渐相信,由于掌握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经营者与所有者之间目标函数的差异,经营者极有可能为了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而采取背离公司利润最大化的机会主义行为,损害所有者的利益,例如经营者为自己支付过高的工资、津贴,营造企业帝国等。因此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冲突常常被看成是现代公司的核心代理问题。与之相对应,如何设计一套“机制”来保证经营者的行为不偏离股东的利益,并能够约束其机会主义行为,也就

成为公司治理理论的主要内容。因此,钱颖一(1995)总结出:“近期的理论研究绝大多数集中于投资者如何监督和约束经理人员问题上”。而作为股权分散结果的“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命题也就自然地成为公司治理理论研究的一个逻辑起点。

在伯利和米恩斯看来,股权高度分散是导致现代公司出现“两权分离”的根本原因,但我们却认为有必要对股权分散以及“两权分离”进行重新认识,理由是日前许多学者的国别比较成果已经表明,对大部分国家的公司而言,股权集中度远远超过了原来的预期,并且许多公司都存在着控制性的股东,而不像伯利和米恩斯所发现的股权分散已经成为现代公司的重要特征。

Marco Pagano等(1998)指出,从欧洲大部分国家看,公司的股份集中程度远远高于美国,在上市公司中往往有一个股东或几个紧密相连的股东集团保持着对公司的控制,这种股权结构使外部股东的接管很难发生,而控制性股东通常是公司的最初发起人或者他们的后代,这种情况在大型的上市公司中也通常如此。在意大利制造业中88%的公司由个人或家族控制(Barca et al, 1995);并且大多数公开上市公司中,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具有投票权)比例超过50%以上(Zngales, 1994);在德国85%的上市公司具有一个主要股东;相应地,在法国这一比例为79%(Franks and Mayer, 1997)。而La Porta等(1998)采用追溯公司最终控制权方法对49个样本国家进行的研究发现,在这49个样本国家中,就非金融类的上市公司股权集中度横断面资料来看,股权集中度远远超过原来的预期。La Porta等(1999)调查了27个发达国家大型上市公司也发现,其股权结构亦有集中的趋势,在样本中有68.59%的公司存在控制股东,即大部分公司都存在着控股股东。另外,Claessens等(1999)采用La Porta等人类似的方法即追溯最终控制权的方法,对东亚9国2980家公司股权结构进行了研究,发现只有很少比例的公司符合股权分散,大部分公司的股权集中度都很高,并且存在最终控制性的股东,在控制性股东中除日本是以金融机构为主外,其余东亚8国均以家族为最主要的最终控制者,而且,有三分之二的公司其管理权被控股股东持有。

上述文献均表明,对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公司而言,股权结构高度分散并不是一种普遍的现象。因此也就很难从

股权结构分散的角度推演出现代公司已经发生了“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的命题,而目前大多数国内文献往往把“两权分离”作为股份公司基本命题显然是值得商榷的。首先,在任何形态的企业中,只要不是所有者亲力亲为,都会或多或少存在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问题,即便是古典业主制企业,企业主也往往给监工一定的控制权;其次,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也不一定就是股份公司的必然特征,比如在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至少有5个股东,那么我们假设某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东只有5个自然人,且其均在公司中出任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职位,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显然不能说所有权和控制权是分离的,尽管这种情况很少发生;第三,在股份公司这种组织形态中,所有权与控制权更多地只是“部分分离”。正如伯利和米恩斯所言,股份公司几乎时刻都需要增加新的资本,特别是那些高成长公司“非随时拜访大众,吸引大量资本不可”。这样必然造成公司股东人数一般较多,从而客观上决定了不可能所有股东均在公司中担任管理职位,更多的股东只能充当一般投资人或被动股东,这部分股东往往是持股较少为数众多的小股东,对他们而言,确实出现了资本所有权与实际控制权分离的问题,而少数在公司中任职的股东(通常是控股股东)不仅没有出现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相反,由于其在实际行使控制权时代理着本属于其他小股东的控制权,更有可能出现权利放大的效应。因此,对股份公司而言,只要不是股权结构高度分散,“两权部分分离”就更可能是股份公司所有权安排的主要形式,而且在股权相对集中或集中度较高的公司中通常更是如此;第四,“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更多地是表现为法律形态上的分离,即所有者拥有的是“出资者所有权”,而企业则拥有“法人财产权”,企业成为“脱离”其所有者的“永恒”存在。但这种法律制度的安排并没有成为作为所有者的股东参与公司的管理,如进入董事会、担任高级经理的制度障碍,更不能由此推演出所有权与控制权是分离的结论。鉴于此,本文认为,“两权分离”的状态并不能从股份公司这种企业组织中内在性地、逻辑地得到。对于伯利—米恩斯的命题,它确实揭示了现代公司发展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现象,也反映了美国特定时期的历史事实,但在不同的制度环境中以及公司不同发展阶段应该十分谨慎地对待伯利和米恩斯命题,否则必将片面地夸大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冲突,而把公司治理狭隘地理解为“如何约束和激励代理人,以降低代理成本”。伯利—米恩斯命题更大的意义在于揭示了股份公司发展中的一个内在矛盾,即公司发展壮大以至股份高度分散导致的股东对公司控制权的“真空化”,从而加剧了股东与经理层的对立,并使二者之间代理问题凸现。

## 二、股东行为特征与控股股东利益实现方式分析

按照前面的分析,在“两权部分分离”的情况下,我们就有必要对与公司控制权分离的股东和未分离的股东进行细分,并考察其各自的行为特征。

对小股东而言,通常具有以下特征:一是“搭便车”,由于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成果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公共物品”的特征,每个小股东都希望其他股东行使监督,自己从中获利;二是“理智的冷漠”(rational apathy),由于小股东对公司的监督和参与投票,需要付出相当的成本去获取必要的信息,对其而言付出的成本往往大于所获得的收益,因此一个理智的小股东对公司的监督、投票等会持冷漠的态度;三是股少言轻,由于小股东因持股比例低,对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决定重大决策上很少起到什么作用,其缺乏动力参与公司事务

和监督;四是小股东的权利通常被管理者漠视或限制。由于以上四方面原因,对小股东来讲,其理性选择以及由此表现出来的行为特征则只能是“搭便车”。因此,假如公司的股东全部由小股东组成即股权结构高度分散,我们有理由相信公司治理的核心问题将是“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关于控股股东的行为特征,我们可以从控股股东与公司或小股东的关系来分析。其通常具有两种不同的效应:一是利益一致效应;二是利益侵占效应。一方面如 Jensen 和 Meckling(1976)所指出的,控股股东由于持股较多,其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密切,此时其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企业损失,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因此决策行为会更加谨慎。此时无论是从管理角度还是监督角度,控股股东的行为都与公司的利益相一致,亦即控股股东与小股东存在利益一致效应;另一方面 Shleifer 和 Vishny(1997)和 La Porta 等人(1999)的研究则表明,当控股股东掌握的控制权大幅超过其对公司现金流量请求权时,控股股东将会有强烈的动机去追求自身效用最大化而侵占小股东的利益,例如,配发优惠股利给自己、转移公司利润、资产等。Claessens 等(1999)对东亚 9 国 2 658 家公司股权结构与公司价值的研究表明,控股股东控制权愈高,公司市场价值愈低,特别是现金流请求权很低而控制权较高时,公司市场价值愈低,并由此剖析和证明了控股股东对小股东的侵占(expropriation)问题。

当存在控股股东的情况下哪一种效应将占主导呢,本文在下面将给出一个简要的模型对此进行说明。基于对管理学的认识,行为取决于动机,因此控股股东追求自身收益最大化的动机也就体现在其利益实现的方式上。我们将控股股东的全部收入分成两部分,一是可以用货币表示的收益,因为这里没有考虑股权转让的资本利得,因此货币收入主要是股利收益;二是不能用货币表示的控制权私人收益,这部分收入主要指超过其应得股利收入以外的非正常的收入,如转移公司利润、侵吞公司资产、侵占公司机会等。假定控股股东的总收益为  $R$ , 股利收益为  $R_n$ , 控制权私人收益为  $R_a$ , 则控股股东收益可表示为:

$$R = R_n + R_a, R_n, R_a \geq 0 \dots\dots\dots (1)$$

设  $\alpha$  为控股股东谋求控制权私人收益的发生率,则控制权收益  $R_a$  可以进一步表示为:

$$R_a = \alpha R \quad [0, 1] \dots\dots\dots (2)$$

控股股东追求自身利益实现的方式取决于  $R_n$  和  $R_a$  这两种收益的单位成本收益率的比较,我们规定  $C$  为控制权私人收益的单位成本收益率  $C_a$  与正常的股利收入的单位成本收益率  $C_n$  之比,即:

$$C = C_a / C_n, \partial C / \partial C_a > 0, \partial C / \partial C_n < 0 \dots\dots\dots (3)$$

由于控制权私人收益率  $C_a$  完全取决于公司内部制度(如公司治理机制)和外部制度(如公司外部治理机制以及法律对小股东的保护程度)缺陷  $w$ ,于是有:

$$C = C[C_a(w)], \partial C_a / \partial w > 0, \partial C / \partial w > 0 \dots\dots\dots (4)$$

$$C_a \text{ 和 } C \text{ 都是 } w \text{ 的增函数} \\ = f(C) = f\{C[C_a(w)]\}, \partial / \partial C, \partial / \partial w \dots\dots\dots (5)$$

(4)式和(5)式说明,制度因素是决定单位成本控制权私人收益率高低及控制权私人收益发生率的关键因素。当制度(公司内外部治理机制和法律对小投资者保护程度等)缺陷越大时,单位成本控制权收益率越大,控制权私人收益较股利收益越有吸引力,控股股东谋求控制权收益而侵占小股东利益的动机越强,控制权私人收益的发生率越高,控股股东的侵占效应越明显;相反,如果制度缺陷较小时,控制权私人收益将接近于 0,趋近于 0,此时控股股东追求自身利

益最大化的理性选择是股利收入最大化,控股股东将有动力通过投票制度把握公司的经营方向,约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等,实现公司利润最大化,并通过剩余索取权来达到自身收益最大化,在该种情况下,控股股东的出现可以说是公司治理的一种有效机制,控股股东与小股东的利益趋同效应越明显。另外,反过来上式也同时说明,当制度性缺陷较大时,单位成本的控制权私人收益越高,控制权私人收益的诱惑会使公司的发起人(或收购者)愿意采取高集中度的股权结构保持对公司的控制,从而获得控制权的私人收益。而当制度缺陷较小时,由于取得控制权私人收益的单位成本较高,控制权私人收益的吸引力降低,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则有可能采取分散化股权结构。这一点已经在 La Port 等人(1999)的国别比较研究中得到了证实,他们对 27 个富裕国家的最大公司的控制权集中情况的考察发现,与投资者保护强的国家相比,投资者保护较弱的国家中的公司控制权更为集中,而在投资者保护较强的国家中,伯利—米恩斯式的公司即股东分散及职业经理控制的公司的现象更为普遍。La Port 等(2000)解释到,在最基本的水平上,当投资者的权利保护相当差,小股东和债权人的权利很容易被大量剥夺时,控制就具有巨大价值,当剥夺行为确实发生时,私人控制权收益就在公司价值中占了相当大的份额。因此他们认为,对公司股权结构而言,把注意力放在投资者权利剥夺及其防范方面有很多意义。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在股权集中度较高以及制度缺陷较大的情况下,公司的治理的核心问题应该是控股股东与小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

### 三、我国上市公司核心代理问题的探讨

我国的证券市场的发展很大程度上是政府的制度推进和安排的结果,内生性的证券市场制度还没有建立起来,制度性“真空”和缺陷并存。而且“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一直制约着上市公司难以形成有效率的公司内外部治理机制。因此,控股股东失控问题将不可避免。另外,由于占股本结构中比例最大的国有股权又有着不同于其他国家公司的特殊的委托—代理关系,因此,本文认为对我国上市公司核心代理问题的分析应包括两个层面,一是从公司层面上的控股股东的代理成本;二是控股股东单位与其最终委托人国家之间的代理成本。

首先,就公司层面控股股东的代理成本而言,主要是指控股股东对小股东的“掠夺”。根据《证券时报》的统计数据,1999 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接近 1 100 个亿,平均每家上市公司的资金被占用了 1 个多亿。进入 2000 年尽管政府的监管有所加强,但是到 2000 年底,被占用的资金仍然达到 640 亿元左右,平均每家公司被占用了 5 000 万左右。而根据申万证券研究所童驯对 2001 年 11 月以来沪、深两市 71 家上市公司公告的资金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况统计分析表明,大股东及关联方总共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90.4 亿元,平均占用金额高达 4.09 亿元,其中有 9 家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欠款曾超过 10 亿元。即便不考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作价的掠夺,上述数据已经足以说明在我国上市公司中控股股东对小股东“掠夺”问题的普遍性和严重性。另外,尽管许多学者认为我国上市公司存在着严重的“内部人控制”问题,但本文认为,“内部人控制”不过是控股股东超强控制的一种表象而已。根据 2000 年末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研究中心胡汝银等完成的一份有关中国上市公司治理问卷调查报告显示,平均而言,来自第 1 大股东的董事人数已经超过董事会席位的

50%以上,而且公司的经理人员也基本上来自第 1 大股东。因此,从利益角度看,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公司的内部人只是充当控股股东的代表而已,控股股东的代理成本与管理层的代理成本是合二为一的,只不过控股股东的代理问题是通过内部人来表现出来的而已,因此,人们常常会误以为我国上市公司中存在着严重的内部人失控的问题。鉴于此,本文认为我国上市公司的核心代理问题应该是控股股东对小股东的“掠夺”。

其次,在我国上市公司中还存在另一层代理成本,即控股股东单位(国有股持股主体)与其最终所有人(国家)之间的代理成本。根据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唯一主体,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是国有股权行政管理的专职机构。关于国家股股权的持有单位,规定指出,经同级政府批准,国家股股权可以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直接持有,也可以委托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門和机构及政府授权的其他单位持有,持有单位即为股东单位。但国家股的股利收入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组织收取,解缴国库,依法纳入国家建设性预算,根据国家计划统筹安排。从目前上市公司公布资料看,我国上市公司的国家股的持股主体主要为原集团公司、国资局、国有资产经营或控股公司和财政局等(何浚,1998)。这些国有股的持股者基本上构成了我国上市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然而这些“股东”并非最终的财产所有者,只是国有资产的代理人而已,因此,相对于真正的所有者(国家)而言,其不过是另一种意义上的内部人而已。由于国有股的持股主体(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不对称所产生的“廉价投票权”问题以及监督约束的虚无,这部分代理成本实际上是极其高昂的。但这种代理成本最终仍然表现为控股股东单位谋求控制权私人收益而对上市公司和小股东“掠夺”。

### 四、结论

公司治理是在既定的所有权前提下安排的,所有权形式的不同,比如债权与股权、股权集中度等,公司治理的形式也不同(费方域,1998)。但长期以来公司治理问题的研究常常将重点放在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冲突上,在股权分散的情况下,这确实是公司治理问题的核心,但在公司所有权集中度较高的经济中,股东和管理层的关系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而且常常并非是最主要的方面。我们认为,对我国上市公司而言,核心代理问题并不是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冲突,而是控股股东与小股东以及控股股东与其最终委托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因此,对控股股东进行有效的约束将构成现阶段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的主要内容。而从长期看,公司治理的目标应该放在外部投资者防止权利被内部人(经理人员、控股股东)剥夺的一整套制度建设上。这种制度建设既包括重新构造上市公司的内部治理机制,如重构监事会制度、董事会制度,更重要的是提供和完善小股东的法制保护,诸如建立股东诉讼制度等。另外,针对国有资产与其持股者的代理成本的问题,尽管在国家当股东还是当债权人,即债转股还是股转债问题上还存在着很大的分歧,但是实践已经证明仅仅在寻找负责的持股人问题上打转转是没有出路的。信息不对称和股权结构畸形引致的监督机制虚无是目前还难以逾越的鸿沟。因此,通过国有股的减持并以此形成能够相互制衡的多元化的产权主体、合理化的股权结构以及公司有效的外部治理机制就显得尤为必要。

### 注释:

伯利、米恩斯:《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中文版,68页,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81。

La Porta, R., Lopez - de - Silanes, F., Shleifer, A., 1999. Corporate Ownership around the World. *Journal of Finance* 54, 471 - 517.

La Porta, R., Lopez - de - Silanes, F., Shleifer, A., Vishny, R., 2000. Investor Protection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58, 3 - 27.

《切断大股东“抽血”的管道》,载《证券时报》,2002 - 01 - 14。

董驯:《从 71 份公告看大股东占用资金》,载《上海证券报》,2002 - 03 - 22。

### 参考文献:

1. 钱颖一:《企业的治理结构改革和融资结构改革》,载《经济研究》,1995(1)。
2. 伯利、米恩斯:《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中文版,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81。
3. 何浚:《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实证分析》,载《经济研究》,1998(5)。
4. 费方域:《企业的产权分析》,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5. 玛格丽特·M·布莱尔:《所有权与控制——面向 21 世纪的公司治理探索》,中文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6. 陈宗胜、周云波:《非法非正常收入对居民收入差别的影响及其经济学解释》,载《经济研究》,2001(4)。
7. Barca, F., 1995.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Italy: Issues, Facts, and Agency. Working Paper.
8. Shleifer, A., Vishny, R., 1997. A Surve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Journal of Finance* 52, 737 - 783.
9. Claessens, S., Djankov, S., Lang, L., 1999. Who Control East Asian Corporation.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 054, The World Bank.
10. Claessens, S., Djankov, S., Fan, J., Lang, L., 1999. Expropriation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in East Asia. Unpublished Working Paper, The

World Bank.

11. Claessens, S., Djankov, S., Lang, L., 1999. The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 in East Asian Corporation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2. Franks, J., Mayer, C. and Luc Renneboog, 1997. Capital Structure, Ownership and Board Restructuring in Poorly Performing Companies. Working Paper, Catholic University of Leuven.

13. Jensen, M., Meckling, W., 1976.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3, 305 - 360.

14. La Porta, R., Lopez - de - Silanes, F., Shleifer, A., Vishny, R., 1998. Law and Financ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6, 1 113 - 1 155.

15. La Porta, R., Lopez - de - Silanes, F., Shleifer, A., 1999. Corporate Ownership around the World. *Journal of Finance* 54, 471 - 517.

16. La Porta, R., Lopez - de - Silanes, F., Shleifer, A., Vishny, R., 2000. Investor Protection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58, 3 - 27.

17. Marco Pagano, Ailsa Roell, 1998. The Choice of Stock Ownership Structure: Agency Costs, Monitoring, and the Decision to Go Public. *Quarterly of Economics*, 2, 187 - 225.

18. Morck, R., Shleifer A. and Vishny, R., 1988. Management Ownership and Market Valuation: An Empir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 293 - 315.

19. Shleifer, A. and Vishny, R., 1986. Large Shareholders and Corporate Control.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4, 461 - 488.

20. Zingales, Luigi, 1994. The Value of the Voting Right: A Study of the Milan Stock Exchang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VII, 125 - 148.

(作者单位:吉林大学数量经济研究中心博士生 长春 130012  
吉林大学商学院博士生 长春 130012)  
(责任编辑:Q)

(上接第 26 页)收益,因而总的收益就相当于矩形 NABC 的面积。此时,BC 与 OC 之比便是打击者和专利权人之间的分成比例。在本文所提出的这一新的打击侵权方式下,专利权人在不亲自打击侵权的情形下,也能坐享侵权者们的赔偿;而受到利益驱动的打击者们在对侵权者们的诉讼成功后,也能从侵权者那里得到一部分赔偿,作为对其打击行为的回报。此时,所打击的侵权者的数量也比以前增加了。因为,如果只能由专利权人一家来搜寻侵权者的话,那么,就只能由搜寻者即专利权人的边际成本和边际赔偿曲线决定所打击的最优数量。

另外,为了有效地打击侵权,我国新专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更新换代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这种“被告方举证”的做法有利于降低被侵权人的诉讼成本;此外,美国专利法还规定,对那些明知道是侵权产品而仍然购买的,也要和侵权者一起共同承担侵权责任。这种制度也可以被借鉴过来。

### (三)对专利权作资本式运营

既然专利权是一种可以带来收益的资产,就应该准许专利权以资本的形式自由运作,减少对其运作的各种人为限制,以鼓励建立在专利权基础上的各种“金融创新”。这样一来,在成本不变的情况下,专利权人就可以通过专利权运作来获取更多的收益,从而,专利带来的净收入提高,对发明者申请专利构成了有效的激励。武汉市规定,职务发明人可以从专利权转让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30% 的报酬;以专利权入股的,职务发明人可获得不低于专利股权收益 30% 的收

益,这些都可以有效地激励发明创造和申请专利保护。

### (四)对侵权者的处理

我们对侵权者不应该采取一棒子打死的做法。如果侵权的企业本身能够在市场上存活下来,那么它就具备了一定的经营条件,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市场开发能力。只要产品合格,满足了社会需要,占领了市场,就不能因侵权而取消其生存的资格。我国专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侵权者在对专利权人支付赔偿费用后,还得向专利部门支付大笔罚款,一些单位可能会因此而关门。虽然侵权者是应该受到惩罚,但对其侵权行为打击过大,令其在市场上无法存续下去,似乎并不是最好的解决问题的办法。因此,我们应该尽可能地协调专利权人与侵权人,让他们达成谅解协议,通过让专利权人以专利权入股等各种方式来协调利益冲突。这样一来,侵权企业可以合法地继续经营,从而会进一步地促进专利权的合法实施。当然,如果的确难以达到谅解的话,侵权者只能停止侵权行为。

### 注释:

张五常:《经济解释——张五常经济论文选》,387~398、344、348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Coase, R.,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 Economics*.

辜胜阻:《新经济的制度创新与技术创新》,108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

罗志如、范家骥、厉以宁、胡代光:《当代西方经济学说》(下),56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商学院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N)